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波尔”、“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海通证券对塔波尔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塔波尔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海通证券推荐塔波尔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塔波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塔波尔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塔波尔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塔波尔符合《业务规则》

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2018 年 11 月 30 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准了塔波尔有限整体变更为塔波尔，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塔波尔股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11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544,236.02 元、129,280,704.74 元和 212,667,021.0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9.69%和 99.8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的条件。

经核查，塔波尔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充足，营业收入水平不断稳定提高，交易客户稳定，且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对营运记录的要求：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收入规模都超过 5,000 万元，均形成与同期业

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95,230,761.86 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500 万，不少于 500 万；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6.22 元/股，高于 1 元/股。

公司经营目标明确，且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且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11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 000005 号）；

(3) 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基本明确的划分，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公司在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在设立初期未设立董事会，由周兆林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在设立初期未设立董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立经理一职，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经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由 6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国家税务局青岛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崂山管理处等行政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尔互联，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显示，海尔集团、海尔互联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海尔集团、海尔互联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周兆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组对塔波尔全体股东进行了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塔波尔股权明晰，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公司自 2015 年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3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1 次整体变更同时转增股本。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海通证券作为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已与塔波尔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塔波尔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1、海通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塔波尔的合法权益。

2、海通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海通证券与塔波尔的联络人，须与塔波尔保持密切联系。

3、海通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塔波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塔波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海通证券应督促和协助塔波尔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海通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

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7年12月20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海通证券新三板与结构融资部立项评审委员会召集人（以下简称“立项召集人”）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立项召集人复核立项申请材料后，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于2017年12月25日召集了立项评审会，立项评审委员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的评审表决，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5票赞成，0票反对，塔波尔项目通过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19年1月7日，塔波尔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向新三板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召集人（以下简称“评审召集人”）提出了书面申请。评审召集人收到评审材料后应进行了初步审核，分配给三位评审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评审委员”）进行评审工作。评审委员在收到评审材料后进行评审，形成《主办券商推荐挂牌质量控制团队底稿验收意见报告》、《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以邮件形式告知评审申请人并抄送评审召集人。评审召集人于2019年1月17日，召集举行了评审委员会会议，3位评审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申报评审规则》，进行了投票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塔波尔项目一致通过申报评审会会议，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包括内核委员会与投行业务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投行业务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投行业务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投行业务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预审并将项目内核材料送达内核委员，内核委员会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介绍、质询项目组后对项目进行了讨论分析，投行业务内核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投行业务内核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会于2019年1月29日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决议和相关内核意见。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塔波尔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本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制作了《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3、公司系由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前身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波尔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018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互联”），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公司持有塔波尔公司控股股东海尔互联100.00%的股权，通过海尔互联间接持有塔波尔股份68.67%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虽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部分人员变化，但人员调整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和规范治理，未改变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塔波尔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塔波尔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塔波尔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海通证券认为塔波尔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塔波尔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中，新御智能属于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已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公司股东众汇麒嘉和苏海一号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汇麒嘉和苏海一号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股东海尔互联、深圳信意、富佳实业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鉴于塔波尔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推荐塔波尔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八、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

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控股股东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存在诸如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决议文件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完善的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也将更加复杂，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及风险控制难度将加大。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培养了一批在研发、销售、管理等各方面专业突出的人才。公司主营产品涉及的技术门类较多，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工业设计等技术领域均需要专业人才储备，随着产品智能化程度的不断迭代更新，公司对于研发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水平的要求也将逐步提高。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对销售人才、管理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高层次核心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由于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对研发、销售、管理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明显。如果公司无法形成完善有效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将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尽管从智能扫地机器人的需求特性角度，消费者对该类产品的购买需求季节

性变化并不明显，但是受到国内电商销售模式的影响，“京东六一八”、“天猫双十一”等线上打折促销期间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销售规模存在大幅增加的情况，使得公司业绩在单个年度内不同时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五）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智能扫地机器人及相关领域产品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大型品牌家电及电子设备制造商、中小型品牌制造商等各层次的竞争者均开始进入这一市场领域。虽然公司已在智能扫地机器人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和设计能力且海尔品牌智能扫地机器人在国内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但仍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风险

家庭清洁服务机器人产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若扫地机器人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可能会对消费者造成一定的危害或经济损失。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但若未来因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而导致事故发生从而给消费者造成损害，将给公司产品的品牌声誉带来损害，并有可能因向消费者赔偿而导致经济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70%、97.06%、95.17%。报告期内，公司向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订单金额较大的特点，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按季度参考供应商考核体系评分以及综合考虑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因素，可以较好地掌握主要供应商的供货节奏，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未来不能拓展新的供应商，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